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平华、孙明成、张焕平

2022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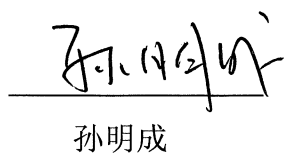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平华



孙明成



张焕平